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胡敬熙、許禮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7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4,873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5,36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